关于鼓励企业稳生产的政策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全面贯彻中央、省委、丽水市委、龙泉市委关于抓好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，鼓励我市工业企业稳生产，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特提出如下政策意见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本政策意见适用对象为龙泉市内的规上工业企业（含新上规企业），水、电、气生产及供应企业和纯国资企业除外。

二、政策内容

2025年1-2月用电增长15%以上，2025年1-3月用电累计增长10%（含）、20%（含）、30%（含）、40%（含）以上，分别给予增量部分电费每千瓦时 0.1 元、0.2元、0.3 元、0.4元的补助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政策意见涉及奖补资金由市财政负责保障。

（二）企业用电以电力公司数据为准。2024年一季度同期数为0的企业，视同电力增速为40%以上。